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郸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平台--郸健安】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郸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平台--郸健安】项目 ICT-云计算-云项目集成、ICT-云计算-云项目维保及短彩信等服务，所涉及基础环境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 ICT-云计算-云项目集成费、ICT-云计算-云项目维保费及短彩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2577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终验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郸城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726005924894N】

户名：【郸城县公安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新华路支行】

账号：【41050170671808000003】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交通路与王子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359220858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716751598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建设支行】

账号：【16551601040000125】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94-607292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





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提供两名中级职称工程师，驻场运维

（一）工作内容：

- 1、软件升级；
- 2、系统运行维护；
- 3、故障处理。

（二）响应时间：

- 1、现场工作：5*8 小时；
- 2、技术支持：7*24 小时；
- 3、处理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三）工作地点及范围

郸城县公安局及郸城县辖区 22 个乡镇。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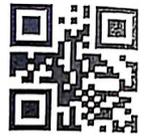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





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





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





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





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交通路与王子路交叉口】

电话：【13592208588】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7715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0394-8304800】

电子邮件：【wangzhenyun@ha.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466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郸健安”系统软件	套	1
2	安全服务	套	2
3	短信服务	项	1
4	等保测评	项	1
5	地图服务	项	1
6	域名证书	项	1
	域名	项	1
8	APP 备案	项	1
9	驻场运维	年	3



二、技术规范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用户角色分配	
后台管理端	后台管理	后台模块	可以对系统后台的模块进行添加、编辑、修改等操作。	超级管理员
		后台角色	对系统角色进行添加后台角色、修改后台角色权限模块等操作。	超级管理员
		后台用户	可以添加后台用户，也可以对已有的后台用户信息进行更改，分配不同的角色等。	超级管理员
		可视化	可以更加直观实时的看到所有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以及管控人员的各角色人数，随访排名等数据。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
	app 管理	账号管理	可以查看到 app 服务端所有的用户账号信息、编辑修改信息、根据不同的条件进行查询、根据不同的周期进行随访安装量的统计排名等功能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角色管理	可以根据需要配置不同的角色，针对每种角色工作不同，分配不同的功能模块，实现模块化设计。	超级管理员



 患者管理 	村警上报	<p>该页面是村警在巡查过程中上报的一些异常情况，管理人员可以在该页面对上报的异常情况进行查看，回访处理等。</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乡镇派出所
	患者管理	<p>该页面展示了系统中所有的精神障碍患者，用户可以点击“查看编辑”对某一位患者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或修改，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条件，进行查看筛选。</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患者导入	<p>用户在该页面可以下载 Excel 导入模板，填写完成之后通过该模块进行大批量的患者导入，当出现重复导入时，系统根据 Excel 表格中填写的内容，自动更新原有的患者信息。</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乡镇派出所
	监督消息	<p>展示出所有随访提示、逾期通报、核查通知、关爱通知的消息。</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
	补贴申请	<p>监护人在 APP 端进行补贴申请后，将同步推送至后台，管理人员在该页面可以看到监护人填写的补贴申请内容，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卫健委、乡镇派出所、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乡镇政府
	疑似管理	<p>当出现疑似患者时，统一由辖区内的精防医生进行上报疑似患者，后台管理人员可以在该模块看到精防医生上报的疑似患者，疑似上报时填写的患者个人信息，情况说明等，根据情况进行疑似审核。</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委、乡镇卫生院
	疑似导入	<p>当发现有大量的疑似患者时，后台管理人员可以在该模块中下载疑似患者导入模板，在 Excel 表格中填写完成之后，可以批量导入疑似患者。</p>	超级管理员
	管控申请	<p>在疑似患者上报审核完成之后，需要责任民警可以手机 APP 端对该患者进行管控申</p>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请，并上报该患者的个人信息以及五位一体人员信息，后台管理人员在该页面看到 APP 推送的管控申请，根据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纳入平台管控。	
		撤管申请 当患者需要进行撤管时，责任民警通过手机端 APP 进行撤管，后台在该模块中可以看到责任民警提交的撤管申请，审核完成后进行撤管。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异常记录 异常记录是五位一体人员在 APP 端上报异常时，会将异常记录同步推送至后台，管理人员可以在该页面查看到患者的异常情况，并进行回访等操作。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
		补贴申领表记录 当监护人上报的补贴申请线上审核全部通过后，可以在该页面导出患者的补贴申领表，进行线下补章。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卫健委、乡镇派出所、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乡镇政府
系统管理		数据词典 用户可以在该页面查看或修改系统的相关配置信息，开通的省份编码、登录类型、管理员手机号、可视化标题、随访周期等配置。	超级管理员
		平台协议 用户可以在该页面查看到平台相关的协议内容，或进行动态的编辑修改。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
		通知公告 用户可以在该页面可以对公告进行管理，可以发布新的公告，或者对原有的公告进行修改。点击发布之后，会同步推送至 APP 服务端。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
		随访配置 是可以自定义每个角色需要随访的时间周期。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办事指南 用户可以在该页面查看到有关于精神障碍患者办事流程，也可以进行新增补充，或针对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



			之前的办事流程进行修改，发布之后推送至 APP 服务端。	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
		管理端通知公告	用户可以在该页面可以对公告进行管理，可以发布新的公告，或者对原有的公告进行修改。点击发布之后，会同步推送至 APP 管理端。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
APP 服务端	首页	关爱随访	是为了关心和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而设立的一项随访服务，五位一体责任人员在随访过程中，可以登陆 APP 在该模块填写患者的目前情况，当患者出现异常时，也可以点击左下角进行异常上报。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卫生院
		一键呼叫	是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通过一键呼叫直接联系到负责该患者的责任民警，从而得到及时的帮助。点击一键呼叫就可以拨打电话。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乡镇卫生院
		一键 SOS	是部分五位一体责任人在平时随访过程中，如遇患者有肇事肇祸倾向、或其他发生的重大紧急状况时，可以触发此按钮，点击后选择患者，既可拨打电话，点击后可直接拨通 110 接警中心电话，同时以短信通知的方式，将 SOS 紧急救助短信推送至各乡镇级单位领导、县级领导！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
		管控申请	是指当疑似患者上报后，经由后台审核，卫健委评级为 3 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后，责任民警可以通过该模块进行管控申请，并上传五位一体责任人相关信息表。	责任民警
		撤管申请	是患者出现某种特殊情况不需要管控了，责任民警就可以通过应用程序来进行撤销对患者的管控。	责任民警
		疑似患者上报	疑似患者上报是当发现疑似患者后，可以通知辖区的内精防医生，精防医生在该模块中填写疑似患者信息，情况说明等，进行疑似患者上报。	精防医生



		巡防上报	巡防上报是村警或责任民警，在巡防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可以在该模块进行巡防上报，填写上报类型，情况说明，地址等信息。	村警
		补贴申请	监护人可以通过补贴申请模块，填写基本信息交由后台审核，方便患者的家属向相关部门申请医疗补贴。	精防医生
		办事指南	用户可以在该模块查看到有关于精神障碍患者办事流程，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条件、如何办理残疾人证等。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卫生院
守护		患者列表	切换到该页面可以看到用户自己管理的所有患者，点击对应患者可以进入到患者详情页。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卫生院
	消息	消息推送	该页面在郸健安手机 APP 中是一个重要的辅助管理工具，用户可以在该页面看到需要处理的事项，进行查看处理。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卫生院
我的		个人信息	该页面的功能是可以让用户查看到自己的个人信息，也可以点击手机号一栏，通过验证手机号，输入原有手机号验证码，对原有手机号进行修改。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卫生院
		疑似患者上报记录	疑似患者上报列表主体分为两部分，为了让用户更好的区分不同状态下的内容，分别是待审核和已审核。该状态下没有内容，即展示为空页面。有内容可以点击列表即可进入该列表内容的详情页面，查看更详细的内容。	精防医生
		疑似患者待核查	疑似患者待核查和疑似患者上报不同，待核查是根据疑似患者上报的居住的划分给该所属地的五位一体责任人，负责这一块的五位一体责任人是责任民警、精防医生、和乡镇卫生院。但最后给出最终结果的是乡镇卫生院。疑似患者待核查列表主体也是分为两部分，分别是待核查和已核查	精防医生



		两部分。	
	五位一体包保责任书	是所有五位一体责任人都有 的责任书，里面是对责任人具 体责任的落实。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 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 卫生院
	有奖监护协议	只有监护人有这一个模块，是 对监护人的一种奖励协议，每 一个监护人都需要签署的。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 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 卫生院
	补贴申请记录	补贴申请列表页面是用于展 示是该用户所有补贴申请的 记录，主要包括患者姓名、申 请日期、审核状态等。点击 某一条记录，可以查看该补贴 申请记录的详细信息。	精防医生
	撤管申请记录	撤管申请详情展示的是撤管 填写的内容，还有对审核结 果、审核时间、申请时间、驳 回说明的展示。通过本页面 对撤管申请的详细介绍和信息 展示，用户可以更清晰地了解 撤管申请的审核状态，更好地 掌握撤管申请的整个过程。	责任民警
	管控申请记录	管控申请记录页面是用于展 示所有管控申请的列表页面， 主要包括患者姓名、身份证 号、详细地址、审核状态、申 请日期等。点击某一条记录， 可以查看该申请记录的详细 信息。	责任民警
	巡防上报记录	巡防上报列表是村警巡防上 报的记录展示。以列表形式展 示，列表内容包括：上报类型、 上报时间、情况说明、处理状 态等。	村警
	系统公告	系统公告页面是应用程序的 一个重要模块，用于向用户及 时发布关于应用程序的最新 动态和相关信息。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 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 卫生院
	联系系统管理员	点击该模块会弹出一个弹窗， 里面有系统管理员的电话，点 击拨打电话即可跳转直接拨 打管理员的电话。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 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 卫生院
	办事指南	用户可以在该模块查看到有 关于精神障碍患者办事流程， 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条件、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 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 卫生院



APP 管理 端			如何办理残疾人证等。	
		关于我们	关于我们页面包含四大组成部分。关于我们页面设计分格简单清楚，最上面用 app 的 logo 展示，logo 下显示的是当前 app 的版本号，下面的模块分别为：版本更新、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客服电话。	监护人、精防医生、村警、村干部、包村干部、责任民警、乡镇卫生院
	首页	平台统计	该模块可以看到本乡镇所有的精神障碍患者，以及五位一体管理人员。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随访周期统计	该模块可以看到所有的五位一体管理人员随访信息，未进行随访人数和已进行随访人数，点击详情之后可以看到详细信息。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随访排名	随访排名显示的是五位一体管理人员随访次数的排名，可以根据乡镇、角色、周期进行筛选排名，点击详情后可以查看看到更多排名信息。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系统公告	系统公告页面是应用程序的一个重要模块，用于向用户及时发布关于应用程序的最新动态和相关信息。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数据	近 7 日随访统计	该模块可以看到近 7 日内五位一体责任人随访的人数，选择某一种角色后，下方会出现近 7 日该角色随访趋势曲线图。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近 7 日乡	该模块可以看到 7 天内乡镇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镇(街道)平均随访次数排名	(街道)随访均次排名, 以及每个乡镇(街道)内的所有精神障碍患者。	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守护	患者列表	该模块显示的是乡镇内所有的患者列表, 通过点击单个患者, 可以跳转到患者详情页, 查看到患者的个人信息以及五位一体管理人信息。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异常	异常上报记录	异常记录是五位一体人员在APP服务端上报异常时, 管理端会收到异常记录的提醒, 从而生成一条记录, 点击某一条记录后可以查看到患者的信息以及发生的异常情况等。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消息	消息推送	该模块是系统推送给用户的所有消息提醒, 分为SOS通知、异常通知、关爱通知、核查通知、逾期通报、随访提醒等内容。资费标准包含3000000条短信, 合0.04元/条, 三年内有效。	超级管理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公安局、县(区)民政局、县(区)医保局、县(区)卫健委、县(区)疾控中心、乡镇派出所、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乡镇民政所、乡镇综治办
云资源		云主机: 要求云主机配置不低于1V+2GB, 支持多种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 客户后期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CPU、内存、存储以及操作统的云主机。 云存储: 要求提供普通型云硬盘100G, 读写速度60-80M/s, 存储空间可以根据业务系统承载情况按需扩展。 公网带宽: 要求提供2M公网带宽及IP地址, 满足公网访问需求, 端口策略可根据业务需求适时调整。	



河南移动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



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因甲方的责任，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乙方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



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